

关于印发《兰山区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（第二批）》的通知

李官镇、半程镇、汪沟镇：

根据省、市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要求，现将《兰山区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（第二批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临沂市兰山区乡村振兴局

临沂市兰山区财政局

2022 年 5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兰山区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使用计划（第二批）

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已下达我区，根据市乡村振兴局、市财政局有关文件要求，本着突出重点、巩固成果的原则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 2022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分配安排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级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临财农整指〔2022〕10 号），下达我区 2022 年市级衔接资金 3000 万元。

二、分配原则

（一）突出片区重点。根据市乡村振兴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山东省乡村振兴局、山东省财政厅〈关于开展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及区委、区政府有关部署要求，按照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标准，统筹各级衔接资金用于李官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（以下简称衔接推进区）建设。

（二）坚持巩固成果。衔接资金优先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部分镇街脱贫人口占全区比例大，资金覆盖率仍较低，作为优先安排资金对象进行重点帮扶。

（三）坚持依规使用。各级衔接资金分配、使用情况主动公开，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脱贫群众知情权。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精准安排使用资金，衔接资金不

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。

三、资金安排方向

2400 万元分配下达李官镇，用于衔接推进区建设；200 万元分配下达半程镇，用于衔接资金项目建设；400 万元分配下达汪沟镇，用于衔接资金项目建设。

四、资金使用要求

（一）狠抓资金时效。有关镇街及区直部门要尽快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并尽快组织实施项目，做到项目早完工、群众早受益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管理。要严格按照临沂市财政局、临沂市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临沂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临财农〔2021〕6 号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分配和使用，强化资金、资产管理，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规范衔接资金拨付报账制度。严格按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（报账）流程和会计核算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报账支出、会计核算流程，确保衔接资金专户储存、专人管理、专账核算。

（四）严格公告公示制度。规范衔接资金公告公示制度，确保资金的审批、拨付、使用、管理情况公开透明，保障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兰山区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

附件：

兰山区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明细

单位：万元

分配单位	实施项目	市级资金
李官镇	衔接推进区建设	2400
半程镇	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	200
汪沟镇	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	400
合计		3000